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鑫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曉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33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71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5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1,33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

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、Y040433、Y040637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。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